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34期 (总第60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 年第 34 期 (总第 607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河涌管理规定》的决定
(政府令第 96 号) (1)
-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97 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3〕41 号) (9)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意见
(穗府办〔2013〕44 号) (1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3〕45 号) (14)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3〕105 号) (22)
- 关于华南快速路一期 (南行) 黄埔大道出口限制 5 吨以上货车通行的通告
(穗公交〔2013〕416 号) (24)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限制高污染汽车通行的通告 (穗环〔2013〕140 号) (25)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团体选举指引的通知
(穗民〔2013〕385 号) (27)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交〔2013〕830 号) (38)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9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河涌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10 月 28 日市政府第 14 届 8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市 长



2013 年 11 月 23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广州市河涌管理规定》的决定

《广州市河涌管理规定》（政府令〔2000〕5 号）已不适应我市社会发展需要，有关内容已被《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所涵盖，现决定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97 号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1 月 4 日市政府第 14 届 8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客车租赁行为，保护客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客车租赁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客车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客车租赁是指经营者在约定时间内，将 12 座及以下的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客车租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客车租赁行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客车租赁行业的日常管理。

公安、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客车租赁行业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客车租赁行业的发展，应当遵循规范管理、低碳环保、安全运行的原则。

鼓励客车租赁经营者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开展同城合作和异地合作。

第六条 鼓励客车租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服务公约、行业服务规范等行业自律制度，提供行业租赁信息，开展行业培训工作，调解客车租赁纠纷，维护公开、公平、有序的客车租赁市场秩序，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七条 从事客车租赁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二) 企业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 (三)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四) 经营和办公场所的权属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 (五) 企业专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和聘任合同。

前款规定的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八条 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对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向客车租赁经营者出具备案证明；对报送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客车租赁经营者需要补正的有关材料。

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客车租赁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和办公场所等相关信息通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客车租赁经营者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企业备案情况。

第十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用于租赁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已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且车辆所有人与经营者名称相符；
- (二) 符合本市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车辆上路行驶的其他要求；
- (三) 已按规定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法定保险。

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租赁车辆用于租赁经营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领取租赁车辆备案卡。

客车租赁经营者减少租赁车辆的，应当向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并交回租赁车辆备案卡。

第十一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整改、车辆技术安全管理等制度；
- (三) 依照编制应急预案的有关技术规范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四)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和继续教育；
- (五) 按照车辆使用维护说明的要求，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工作，确保车况良好。

第十二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公示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车型、保险购置情况以及租车流程、用户须知、服务承诺、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 (二) 执行国家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张贴价格明细表或者悬挂标价牌，明示各种车型对应的收费标准；
- (三) 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提供租赁车辆，保证租赁车辆车况合格，车辆外观内饰完好整洁，车辆证件、保险单据齐全有效；
- (四) 建立车辆档案，一车一档，将车辆的技术资料、维护保养记录、交通事故档案、技术检查记录、租赁台账、租赁合同以及营业记录等资料及时归档；
- (五) 建立完善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及时按

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

(六) 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确保车辆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出租他人所有的车辆；

(二) 出租已转让或者以私下买卖、融资、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变相转让给他人的车辆；

(三) 出租外观以及内饰与出租汽车相同或者相仿的车辆，或者在租赁车辆上安装计价器、顶灯、防劫网等装置；

(四) 采取扬手即停等出租汽车的经营方式招揽零散客人。

第十四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合同内容应当包括租赁车辆车牌号码、车辆技术状况、车辆保险情况、车辆用途、使用期限、租赁费用、付费方式、车辆交接、担保方式、车辆维护、救援服务、维修责任、风险承担、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行业协会可以制定客车租赁示范合同，在行业内推广使用。

第十五条 承租人应当在签订客车租赁合同时，向客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下列资料：

(一) 个人承租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和拟驾车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租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拟驾车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以及授权经办书。

客车租赁经营者对承租人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承租人承租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备案卡；

(二) 按照操作规范驾驶租赁车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三) 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

(四) 不得将租赁车辆交由无驾驶资格人员驾驶；

(五) 不得将租赁车辆转租他人使用。

第十七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客车租赁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定期对客车租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安全生产、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具体考评实施

工作由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客车租赁经营者在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

- (一) 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情节严重的；
- (二) 因车辆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且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交通事故的；
- (三) 经营服务行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被依法处理后仍不改正的。

第十八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客车租赁信息服务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客车租赁经营者、租赁车辆、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属于实名举报或者投诉的，应当将处理意见答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二十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客车租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时，依法有权向客车租赁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客车租赁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按时办理备案手续或者备案变更手续的，由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时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手续的，由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辆车2000元的罚款。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时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注销手续，并交回租赁车辆备案卡的，由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 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由所在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和继续教育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四) 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车型、保险购置情况以及租车流程、用户须知、服务承诺等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规定建立车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出租他人所有的车辆,或者出租已转让或者以私下买卖或者融资、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变相转让给他人的车辆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出租外观以及内饰与出租汽车相同或者相仿的车辆,或者在租赁车辆上安装计价器、顶灯、防劫网等装置,或者采取扬手即停等出租汽车的经营方式招揽零散客人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张贴价格明细表或者悬挂标价牌,明示各种车型对应的收费标准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备案的;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客车租赁经营活动的;

- (三) 发现或者应当发现客车租赁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4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促进依法行政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国家、省关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要求和《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 39 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施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的目录管理制度，

凡是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程序实施。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政府）编制、调整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决策目录）和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听证目录），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目录编制以及目录调整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行政监察机关负责对议题事项的提出、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的编制、管理、执行等情况进行监察。

第五条 政府应当按照《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事项范围，将有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目录管理。

第六条 决策目录中的事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同时纳入听证目录管理：

（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且公众意见可能分歧较大的。

（二）决策部门或者决策承办部门认为有必要组织听证的。

第七条 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是政府及其部门总体工作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年度工作分工同步编制、同步推进、同步检查。

第八条 相关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提出拟纳入决策目录的议题事项，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政府法制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可征求有关部门对议题事项的意见。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议题事项，由政府法制机构汇总编制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草案报政府审定；政府办公厅（室）按程序将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草案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政府负责人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议题事项，由政府办公厅（室）按程序直接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决策目录应当明确决策事项名称、决策组织承办部门、时间计划等内容。对于需要听证的事项，应当同步纳入听证目录。

第九条 经审定的政府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由政府办公厅（室）印发实施。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议题事项外，决策目录应当与听证目录一并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决策承办部门征求

政府法制机构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政府批准，同时提请相应调整决策目录或听证目录。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及时制订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实施监管。

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履行审核职责，纳入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政府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重大行政决策信息专题网页，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征集社会公众的建议和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包括决策目录、听证目录和有关通告、通知等，应当通过专题网页发布，方便社会公众通过专题网页进行重大行政决策信息的查询、提交建议和意见。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事项向政府及其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政府及其部门应及时处理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可在梳理相关意见和建议后集中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对依法行政考核中发现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及时移送行政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区、县级市政府视需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八条 政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参照本办法编制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并抄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监察机关。

决策目录事项，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外，应当与听证目录一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4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3〕14号）实施以来，我市房地产市场出现了积极变化。为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中低价位商品住房供应，控制高端商品住房供应。加快中低价位商品住房供应，加强对中低价位商品住房项目预售款的监控和划拨使用管理，确保房地产项目顺利完成开发建设。已批准建设的低密度商品住房项目须完成房地产初始登记后方可销售。

二、增加住宅用地供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力争2013年住宅用地实际供应量比前5年年均实际供应量增加20%以上。2013年12月31日前制定并公布2014年全市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确保2014年住宅用地计划供应量不低于2013年计划供应量。

三、抑制不合理住房需求。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暂定对能提供购房之日前5年内在本市连续缴纳3年以上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市户

籍居民家庭，限购 1 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

从严查处各类住房骗购行为。对提供虚假购房资料骗购住房的，不予办理房地产登记；对存在规避住房限购措施的商品住房项目，责令房地产开发企业整改；购房人不具备购房资格的，企业要与购房人解除合同；对教唆、协助购房人伪造证明材料、骗取购房资格的中介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应在国家统一信贷政策基础上，根据本市房价控制目标和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比例。

五、引导开发企业理性定价。根据 2013 年本市房价控制目标，继续对新建商品住房预售价格实行价格指导，对不接受政府价格指导的项目，暂不核发预售许可证。

六、穗府办〔2013〕14 号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意见为准，除此以外的其他内容继续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4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广州市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群众体育健身的需要，提高体育设施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和《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体育设施，是指由政府投资兴建并面向公众开放的各类公益性体育设施（以下简称公共体育设施），以及本市公办中小学校和市属高校的体育场馆、附属设施（以下简称学校体育设施）。

本办法所称的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为公众开展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制定本单位设施开放具体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内部体育设施在保障正常工作和安全的前提下，应积极创造条件在公休日、节假日及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有内部体育设施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开放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

第四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各区、县级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辖区内所属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引导非公共体育场馆规范发展。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各区、县级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所属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

各单位各系统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所属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

第五条 市、区和县级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同级教育、财政、物价等部门的联系，建立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运行管理协调机制。

各镇、街道应加强与辖区体育设施所属单位沟通协商，促进相关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建立辖区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管理

第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全年向公众开放，但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或者季节因素关闭的除外：

（一）体育场、体育馆及附属设施每天向社会开放不少于12小时；

（二）游泳场馆夏季开放每天不少于6小时，冬季有条件开放的游泳场馆每天开放不少于3小时；

(三) 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公共体育设施应当适当延长每天开放时间;

(四) 公共体育设施应在每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和政府指定的日期免费开放。

第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公众公告其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并报所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7日向公众公告;需要临时调整开放时间的,应当提前向公众公告。

公共体育场馆举行大型赛事或因活动需要对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时,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主动提前向市民告知、解释。

第八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可以适当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管理单位根据运营成本合理制定,按隶属关系报送所属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定后实施。

管理单位应在体育设施显著位置公布经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九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室外乒乓球台、羽毛球场、门球场、排球场、健身路径、健身广场和田径场跑道等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等室内体育健身锻炼设施和足球场、网球场、篮球场等设施实行适度有偿对社会开放。

公共体育设施对伤残人士、老年人实行5折优惠开放,对低保对象、学生实行6折优惠开放。

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优惠力度应逐年递增。

第十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优先向周边学校开放,并对体育考试和学生运动会等学生集体用场项目实行成本价或5折优惠开放。

第十一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承包、租赁收入和向社会开放的收入,按同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区和县级市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体育场馆运动设施、安全设施、交通设施、环境设施、商业设施、公共卫生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加强社会体育场馆及周边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相关配套服务。

第十三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包括场馆管理规定,管理单位和锻炼者的权利与义务,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印开放指南并在公共体育设施所在地予以公示;

(二) 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并在公共体育设施区域显著位置标

明体育器材、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标志及无障碍标志；

(三) 定期对设施设备活动场地、活动器材进行保养、对安全性能定期检查并及时维修；

(四) 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以及人员，并指导锻炼者正确使用体育设施。

第十四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要求加强有关人员培训，明确岗位职责、服务内容和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完善场馆标准化服务内容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公共体育设施客户服务、健身服务、场地服务、器材设备、安全保卫、活动管理、人群管理、风险管理、环境保洁等方面标准。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研究制定各类体育场馆设施运行管理人才的培养标准、职业操作规范和技能鉴定标准。

第十五条 公共体育设施在开放期间应当由管理单位办理公众责任保险。鼓励参加场馆体育健身锻炼活动的市民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章 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体育设施应当在课余时间向本校学生免费开放；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学校应当安排时间向本校学生免费开放。

向本校学生免费开放的时段应当与向社会开放的时段错开。

第十七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应当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

本办法所称的具备开放条件，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学校体育设施相对独立；

(二) 有保障校园稳定、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的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暂时不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可以不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学校应当将本校体育设施的相关情况按隶属关系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完善学校体育设施，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完善学校体育设施，使其具备开放条件。

第十九条 教学时间内，学校体育设施应主要满足学校体育工作和本校师生体育锻炼需求。

周一至周五学生离校后，学校应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每天开放时间不应少于2小时。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非教学时间，学校应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每天开放时间不应少于4小时。具体开放时段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全日制寄宿学校在学生正常住宿期间，可不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

第二十条 学校体育设施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学校自行管理、与街道社区联合管理、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或外包管理等方式确定向社会开放的管理单位。

各区、县级市政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所属学校体育设施统一进行外包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单位应当向公众公告其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并将公告情况上传到体育设施信息服务平台。需要临时调整开放时间或暂停开放的，应当提前向公众公告。

第二十二条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可适当收取费用，收费参考标准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管理单位应在体育设施显著位置公布经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体育设施应对伤残人士、老年人实行5折优惠开放，对低保对象、学生实行6折优惠开放。

第二十四条 学校通过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所得收入（包括承包、租赁收入）的使用，依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包括场馆管理规定、管理单位和锻炼者的权利与义务、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制度；

（二）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并在显著位置标明体育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标志及无障碍标志；

（三）定期对设施设备活动场地、活动器材进行保养，对安全性能定期检查并及时维修；

（四）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

（五）加强人员培训，明确岗位职责、服务内容和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十六条 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期间，学校门卫人员应严格执行对外来人员进入校门的验证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单位应当办理公众责任保险。鼓励参加体育建设锻炼活动的市民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八条 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承担体育设施的营运、管理维护、聘请人员和购买保险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或对开放单位给予经费补贴等方式扶持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各级财政应从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专项资金对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予以支持。

无区属公共体育场馆的区、县级市政府，应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非公共体育场馆购买服务时段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及优惠开放的财政补贴标准，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按补贴标准科学合理编制财政补贴预算方案，报同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财政预算编审程序列入预算。

第三十一条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必要支出，由各级政府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补助。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学校体育设施免费开放及优惠开放的财政补贴标准。各学校按补贴标准科学合理编制财政补贴预算方案，报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财政预算编审程序列入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十二条 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属体育设施的年度公共评议，评议结果作为财政补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公众监督委员会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监督机制，对开放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区和县级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体育设施信息服务平台，为市民提供开放服务信息，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途径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名录，对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区和县级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同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学校体育设施名录。

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名录应当包括名称、地址、开放时间、开放方式、管理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市、区和县级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充分发挥新闻、网络媒体的作用，广泛向社会宣传场馆开放工作。

第三十六条 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未公告服务项目以及开放时间，未按规定向公众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七条 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在体育设施入口等显著位置张贴公告等形式，对体育设施使用者进行安全提示。对具有风险性的体育活动，有条件的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和设施维护责任人可以采取与体育设施使用者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八条 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管理和维护责任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务管理规定，挪用开放收入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公众在使用体育设施时，应当遵守设施管理规定和公共秩序，自觉爱护体育场馆设施，服从管理。

禁止公众在使用体育设施时，违规收取费用、从事经营性体育活动或违法犯罪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体育设施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其他体育设施内使用音响器材应当遵守规定，不得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

公众在使用体育设施时，非因体育设施管理、维护瑕疵受到损害，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对管理、维护瑕疵没有过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相关规定处理，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使用体育设施时扰乱公共秩序、破坏体育设施，或者使用体育设施违规收取费用、从事经营性体育活动和违法犯罪活动的，或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影响体育设施正常工作秩序的，体育

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擅自侵占、损坏或者拆除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告知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17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发〔2013〕105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农业局、市审计局、各区（县级市）人社局：

根据《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2〕34 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对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将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为 150 元；对于继续按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办法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在其原来养老金基础上加发 20 元。

二、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增加的资金，由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支付。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迳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3年10月22日

GZ0320130180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出口 限制 5 吨以上货车通行的通告

穗公交〔2013〕416 号

为确保华南快速路交通安全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凌晨零时起，全天 24 小时禁止核定载重量 5 吨以上（含 5 吨）货车从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出口通行。违反本通告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GZ0320130185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限制高污染汽车通行的通告

穗环〔2013〕140 号

为控制汽车排气污染，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继续在中中心区对高污染汽车实施限制通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天 24 小时禁止未持有环保标志的本市籍汽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十区两市）内通行。

二、全天 24 小时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标志的汽车在以下范围内通行（不含佛山市辖区内道路）：

东面：大观路（广汕路至广园快速路段）、东环城市快速路（广园快速路以南段）以西。

南面：南环城市快速路以北。

西面：西环城市快速路、北环高速公路（增槎路以西段）、增槎路（北环高速公路至广清高速公路段）、广清高速公路（鸦岗大道以南段）以东。

北面：鹤岗大道、华南快速干线（广清高速公路至广汕路段）、广汕路（华南快速干线至大观路段）以南。

以上道路除特别注明外，均不含所指道路。

三、在本通告准许汽车通行的范围内，如另有限制汽车通行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

四、本通告所称环保标志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统一制作、核发，分为绿色环保标志和黄色环保标志两类。

五、本通告所称汽车是指燃油、柴油或气体燃料的载客、载货车辆和特殊用途车辆，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本市籍和外市籍汽车。

六、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市政工程及道路养护车辆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

七、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八、本通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关于逐步限制高排放（高污染）汽车通行的通告》（穗环〔2008〕286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8 日

GZ0320130186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3〕385 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社会团体选举指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各社会团体：

为规范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社会团体选举指引》，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广州市社会团体选举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社会团体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规范社会团体法人治理行为，

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管理的暂行办法》，结合我市社会团体选举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社会团体选举是指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预先受理名称或批准登记的社会团体对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不含聘任）、理事、监事等职务的选举。

第三条 社会团体有关选举事项参照本指引执行，可将本指引有关内容纳入本会章程规定。

第四条 社会团体选举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原则。社会团体选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自治原则。社会团体选举应当按照各自章程自主组织实施。

（三）民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候选人的提名应充分尊重会员的个人意愿，充分听取多数会员的意见，进行充分酝酿。

（四）制衡原则。社会团体选举应当建立选举筹备小组、理事会、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选举监督委员会）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五）监督原则。社会团体选举工作应当自觉接受全体会员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会员的规范

第五条 社会团体应当规范会员入会程序，保障会员平等享有和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民主权利，确保社会团体选举的公平公正。

第六条 会员入会。申请入会的个人或组织，需符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会员条件，由理事会（筹备成立小组）讨论通过并填写会员表方可入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会员，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一）未经理事会（筹备成立小组）讨论通过的；

（二）未填写入会会员表的。

第七条 自动退会。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不再享有会员权利，但社会团体须以书面等形式通知该会员。

第八条 会员除名。因违反本会章程等原因，须对会员进行除名的，应由理事

会表决通过，并以社会团体名义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相关程序，不得将会员除名，会员仍享有会员权利，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九条 主动退会。会员因本人或客观原因，递交书面申请或声明不再继续参加社会团体活动，应按照程序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进行通报，并以书面形式同意其退会。

第十条 辞去职务。担任秘书长及以上职务人员因故辞去职务，应召开理事会进行通报，并以书面形式同意其辞去职务。

第十一条 公开名册。社会团体应制定会员名册，并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在网站、会刊等媒体和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上公布新增会员名单和退会、辞职及被除名会员名单，并在年检时将真实完整的会员名册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会员数量多于 300 个的，社会团体应根据会员分布区域或专业性质实行分组管理。

第三章 会员大会

第十三条 会员数量少于或等于 300 个的，应设立会员大会。

第十四条 员大会必须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的 1/2 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第四章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会员数量大于 300 个的，可设立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数量一般不少于全体会员的 1/3。

第十六条 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

召开选举大会三个月前，由各会员组根据理事会（筹备成立小组）分配名额和会员意见遴选上报推荐人选，理事会（筹备成立小组）汇总推荐人选后，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

第十七条 员代表大会必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代表的 1/2 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第五章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

第十八条 理事会成员的人数由本会章程规定，一般为会员（会员代表）总数

的 1/3，且应为单数。

第十九条 届内理事会成员人数不足 1/3 需补选的，须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按程序进行补选。

第二十条 理事会必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1/2 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人数在 50 人及以上的，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原则上为理事人数的 1/3，且为单数。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必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常务理事的 1/2 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设立构成人数为单数的监事会，并设监事长一名。监事由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人数由本会章程规定，一般最少 3 名，最多不超过 9 名，监事不得同时兼任理事。

第六章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会长担任，并在章程中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副会长以上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 1/4；设常务理事会的，副会长以上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 1/2，且为单数。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秘书长原则为聘任。一般社会团体秘书长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选任或聘任方式；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商会的秘书长必须为聘任。

第七章 选举任期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任期一般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最多连任 3 届，须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全体会员（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其会议决议和到会人员签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登记管理机关接受监督检查，并存入本会档案备查。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和理事、监事实行任期制，任期届满时需重新推荐和选举，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九条 新一届任期内年满 70 岁的，不得作为社会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含聘任）、监事候选人。

第八章 选举的组织筹备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成立时的选举由发起人（发起单位）负责；已注册登记的团体选举一般由当届理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为：

- （一）成立选举筹备小组。
- （二）确定召开选举大会时间。
- （三）组织遴选候选人推荐人选并确定候选人名单。
- （四）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包括选举方式、选举办法草案等。

第三十一条 选举监督工作由监事会负责，无监事会的由理事会推举产生选举监督委员会负责，以上人数构成为单数。

第三十二条 召开筹备成立大会前 20 天，应将章程草案、选举办法、会员大会议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指导监督。

第九章 选举方式和程序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选举须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不得采用通讯方式。

第三十四条 间接选举是指社会团体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直接选举是指社会团体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由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般社会团体选举采用间接选举，候选人选举采用等额或差额方式；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商会选举采用直接选举，候选人一般实行差额选举。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第三十五条 选举须制作选票，选票应载明会议名称、届次、会议形式（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以及选举方式、候选人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拟任职务和选举意见（赞成、反对、弃权、另选他人）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选举大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议程：

- （一）审议并通过会议议程。
- （二）筹备成立的，由发起人（发起单位负责人）做筹备工作报告；已注册登

记的，由会长（或会长委托的其他负责人）作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三）作上一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四）作上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作修改章程的说明、筹备成立的作章程（草案）的说明，及会费标准修改（制订）说明。

（六）通过选举办法及监票人、计票人名单（选举办法及监票人可举手表决，计票人可鼓掌通过）。

（七）向大会介绍候选人简历（此项工作可在会前进行）。

（八）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章程、章程修订（草案）、会费标准。

（九）选举：直接选举，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新（第）一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常务理事、理事和监事；间接选举，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新（第）一届理事和监事。

（十）监票人宣读计票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十二）间接选举，召开新（第）一届理事会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新（第）一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和常务理事。

（十三）当选会长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讲话。

第三十七条 选举程序：

（一）监票人清点人数，书面向主持人报告有选举权的会员（会员代表）应到和实到人数。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到和实到会员（会员代表）人数，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 2/3，达到法定人数可正式选举。

（三）检查票箱。监票人当众打开并检查票箱是否空箱，确认为空箱后当场封闭。

（四）分发选票。监票人按实到有选举权人数将选票发给计票人，计票人严格按照“一人一票”的原则，将选票发给会员（会员代表）。监票人书面向主持人报告分发选票情况。

（五）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制作、发出及剩余选票情况。监票人将剩余的选票当众销毁。

（六）主持人对选票填写的方法和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七) 投票。会员(会员代表)填写好选票后,有选举权的监票人、计票人先投票,其他人员依次进行投票。

(八) 开箱点票。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开箱验票点票,计算收回选票数,书面向主持人报告统计结果。

(九)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收回的选票数。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宣布本次选举有效。

(十) 计票。计票前计票人要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整理分拣出无效选票后再逐一进行计票(唱票)。

(十一) 报告计票结果。经计票人计票后,填写选举结果统计报告,由监票人审核后,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名确认,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按得票多少为序)。

(十二) 主持人当场宣布选举结果(按姓氏笔划为序)。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正式候选人和另选人得赞成票数应当超过全体会员(会员代表)的半数,方能当选。

获得半数以上赞成票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得赞成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场对得票相等者再次进行投票,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获得半数以上赞成票人数不足应选名额时,可按选举工作方案规定当场补选或下次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补选。

第三十九条 选举大会的签到表、选票、选举办法、选举结果、决议及会议纪要等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向全体会员公开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社会团体选举应在召开选举大会时间的20个工作日前登陆“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将以下文件录入数据库,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监督。

(一) 广州市社会组织换届情况表。

(二) 拟任理事以上职务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名册。

(三) 讨论选举事项的理事会、筹备组会议纪要(须有法定代表人、发起人签名)。

(四) 大会议程。

(五) 选举办法(草案)。

(六) 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报备的批复。

(七) 理事、发起人到会签到表 (必须为本人签名)。

(八) 监事到会签到表 (必须为本人签名)。

以上材料系扫描件的, 需加盖本会印章。

第四十一条 选举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登陆“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将以下文件录入数据库。

(一) 选举大会会议纪要;

(二) 新(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册;

(三) 会员(会员代表)签到表;

(四) 《广州市社会组织负责人变动表》;

(五) 《变动后社会组织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六) 《变动后社会团体监事基本情况表》;

(七)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八) 无记名投票通过章程或修订章程纪要;

(九) 无记名投票通过会费标准纪要;

(十) 信息完整内容真实的会员名册;

(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

(十二) 其它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系扫描件的, 需加盖本会(本会筹备组)印章。

第十章 罢 免

第四十二条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的罢免启动程序应在本团体章程中明确规定, 并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

(一) 会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理事书面联名提议, 并提交提议理事签名的提议函。

(三) 1/2 以上监事书面联名提议, 并提交提议监事签名的提议函。

(四) 1/5 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提议。

第四十三条 实行间接选举的社会团体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应召开理事会, 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 并经全体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 对理事、监事罢免应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有 3/2 以上会员(会员代表)出席, 并经全体会员(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实行直接选举的社会团体所有职务的罢

免均须有2/3以上会员（会员代表）出席会议，并经全体会员（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启动罢免程序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均应向全体会员公开，存入本会档案备查并按有关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一章 补 选

第四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需补选的，其候选人应是本会理事。实行间接选举的社会团体应召开理事会议进行补选；实行直接选举的社会团体应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

第四十六条 召开理事会议进行补选的，至少有1名监事到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并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会长辞去职务或被罢免时，由理事会推举理事会中的成员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的，由当届理事会负责，并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

第四十八条 补选理事、监事的，其候选人由理事会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补选后按照本指引第四十一条规定办理相关档案文件的录入工作。

第十二章 提前或延期换届

第五十条 社会团体应严格按照本会章程规定，按期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的，须经理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延期换届的还须报登记管理机关同意，且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五十一条 因延期换届事项需召开理事会议的，应在任期届满前3个月召开。

第五十二条 需提前换届的应在换届大会召开前30个工作日（需延期换届应按照本会章程规定在任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登陆“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将以下文件录入数据库，接受监督检查，并存入本会档案备查。

（一）《广州市社会组织提前/延期换届申请表》。

（二）讨论提前（延期）换届事项的理事会会议纪要（须加盖公章）。

（三）理事会、监事会签到表（必须为本人签名）。

以上材料系扫描件的，需加盖本会印章。

第十三章 选举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社会团体选举不得有以下违规情形：

- (一) 违反公开、公平原则的；
- (二) 贿选或对投票人进行利诱、威胁的；
- (三) 工作人员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
- (四) 利用非法手段干预选举的；
- (五) 不按照选举程序、规定人数比例选举的；
- (六) 拒不接受会员及登记管理机关监督而开展选举的；
- (七) 未经理事会程序，任期届满不进行换届选举的；
- (八) 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换届的；
- (九) 延期、逾期换届超过一年的；
- (十) 其他违反选举纪律情形的。

第五十四条 因内部管理混乱或理事会人数不足等特殊原因，无法组织换届选举的，登记管理机关可指导该会理事会、监事会和符合该会章程规定程序入会并在信息数据库中备案的正式会员代表组成换届选举筹备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第五十五条 凡涉及到选举事项未按规定的时限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会长经选举后无论是否连任，任期届满均须进行离任审计。选举或罢免程序后，原会长不配合办理变更或其他相关手续的，应由理事会、监事会组成协调小组进行协调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五十七条 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人员（含离退休3年内）原则上不得在社会团体兼职。

确需在一般社会团体兼职或届满后继续兼职的，在未有新的规定出台前，均须按照《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穗组通〔2005〕64号）要求，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或报备手续后，方可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严格“先报再选”的纪律，不得“边报边选”、“先选后报”或“不报先选”，更不得将履行报批程序作为逾期换届的理由。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

变更的，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原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附件：广州市社会团体选举工作的有关文本样式（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189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2013〕830 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驾驶 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维驾处，各区、县级市交通局，市驾培协会，各驾培机构：

为指导我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建设与管理，推进驾驶培训教练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管理指导意见》，业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维驾处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性教练场管理指导意见

为推动我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性教练场（以下简称“经营性教练场”）规模

化、专业化发展,指导经营性教练场规范日常管理,促进我市驾培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2号令)、《机动车教练场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市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经营性教练场发展规划,统筹指导辖区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建设、经营及日常管理,使经营性教练场的设置符合省、市有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经营性教练场发展规划。

二、申请从事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总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应为非农用地;经营场地为租用的,租用期限不得少于3年。

(二)训练平场应该满足容纳训练车辆总数的1/4车辆同时进行基础训练和场地式样驾驶训练的要求,训练科目与配置数量应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

(三)配备与其教练场地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办公场所、教练员及学员休息场所、教练车维修场所等配套设施。

(四)设置训练管理、设施设备维护、运营保障、收费管理、安全保卫等岗位,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三、申请从事教练场经营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从事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向所在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申请表一式三份;
2. 经营场所、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3.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4. 工商部门《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5. 申请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6. 拟聘用各岗位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和职称证明及复印件;
7.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8. 各岗位职责和各项管理制度。

(二)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组织专家完成技术审验工作。

(三)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教练场经营业务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完成技术审验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书面告知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

(四) 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许可情况上报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四、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有关经营性教练场项目建设标准及规定,统一对全市经营性教练场实行教学能力管理;教学能力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提高教练场地利用率、鼓励规模化发展等因素。

五、从事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规范经营:

(一) 实行信息化管理,教练场运营管理系统须与广州市机动车驾培质量监督信息系统联网。

(二) 经营性教练场经营者应当在教学能力范围内进行教练场地租赁。

(三) 与拟入场训练的驾培机构签订教练场地租赁协议,明确租赁时间、入场训练教练车数量及车牌号等主要信息;经营性教练场经营者与驾培机构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后,应将合同签订情况报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纳入教学能力管理,并设置电子围栏。

(四) 在经营场所公示以下信息:

1. 本教练场的教学能力;
2. 入场训练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3. 已签订教练场地租赁协议的教练车数量及车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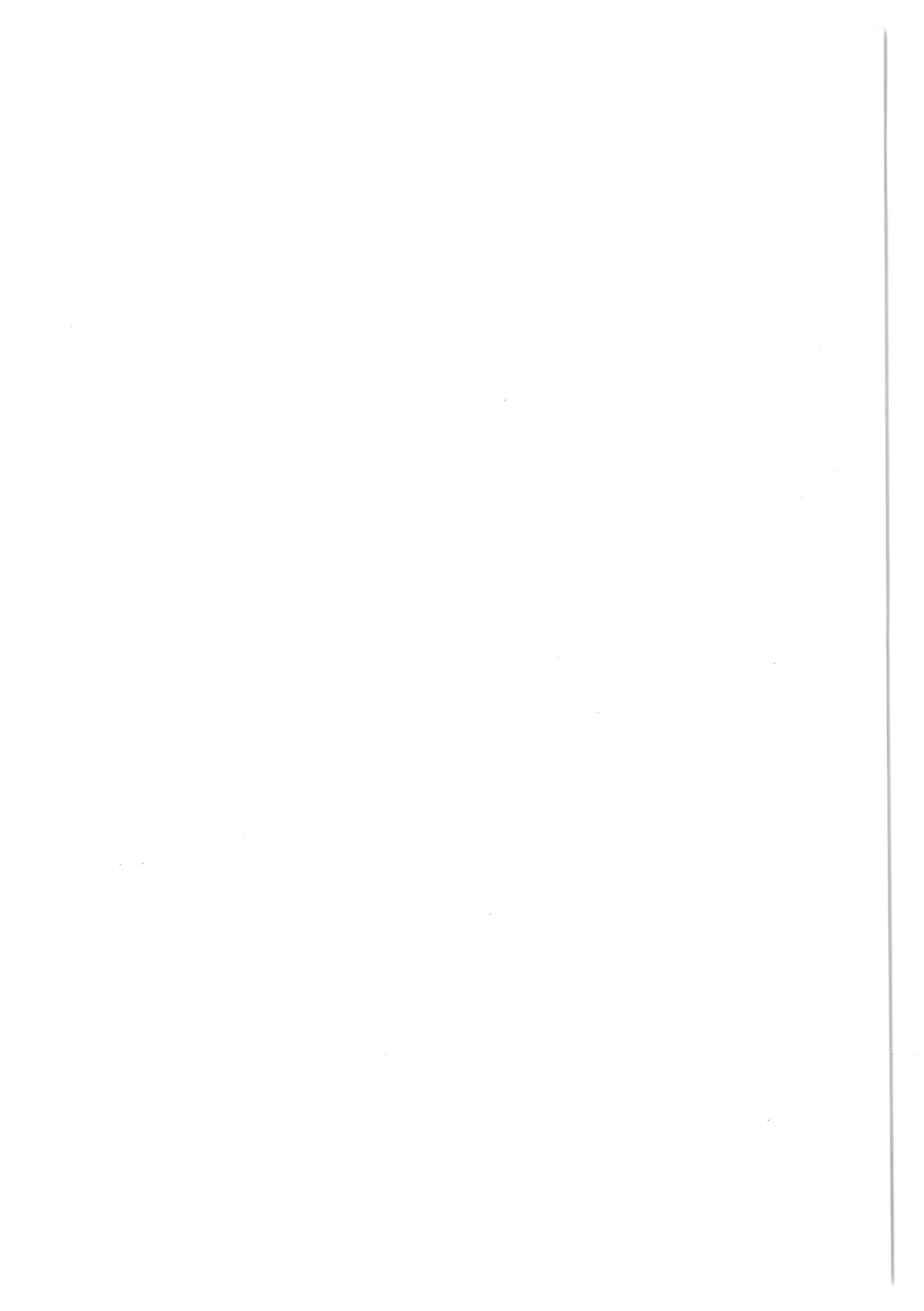
(五) 经营性教练场经营方不得与未取得驾驶员培训经营资质的单位签订入场训练协议;不得接受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合法登记的教练车入场训练;不得擅自为协议之外的教练车提供训练服务。

(六) 在日常经营服务中,应通过核查学员IC卡信息,对入场训练的学员进行身份识别,严禁非签约驾培机构的学员入场训练。

(七) 经营性教练场土地使用或租赁期限届满前1年,应向所在辖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土地使用或租赁期限延展情况。

六、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申请表(样式)(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经营性教练场地教学能力登记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